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69	东管电力	2021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的二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9）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0）。

（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运营出现亏损状况，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在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1 的财务收支预算，公司计划在新的一年里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和信用贷款（含还旧贷新），贷款期限一至三年。并继续根据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将由东管重工（沈阳）有限公司、东管核电新能源装备（沈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张霞及关联方张中献在必要时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根据办理贷款业务的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决议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所承担项目正常执行及企业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贸易融资等，下同），2021 年公司计划累计授信额度控制在 40,000 万元以内，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银行	授 信 额度	授信品 种	敞 口 额 度	备注
1	朝阳银行 沈阳分行	20000 万元	流贷、 信 用 证、银 承	13000 万 元	抵押：沈开国用（2012）第 33 号、沈开国用（2012）第 34 号、沈开国用（2013）第 023 号、沈开国用（2016）第 0005 号、沈开国用（2016）第 0006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联合厂房、食堂及宿舍共 72201.26 平米在建工程。 担保：张平、张霞连带担保
2	交通银行 辽宁省分 行	1000 万元	流贷	1000 万 元	银行授信由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张平以 2000 万股权向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中国银行 沈阳开发 区支行	1000 万元	流贷	1000 万 元	
4	广发银行 鞍山支行	3000 万元	保函	1000 万 元	担保：张平、张霞连带担保
合计		25000 万元		16000 万 元	

注：另有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敞口授信额度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计划，具体申请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业主方对银行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品种及担保内容等以最终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超出累计授信预计范围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超出上述银行的授信须另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②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洪宇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邮编：110143 电话：024-23962272 传真：024-3122500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